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1999#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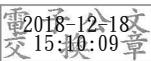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76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各1份(3029011_1076076887_1_ATTACHMENT1.pdf、3029011_107607688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